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2/3C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S/BC/28/9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3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

傳真送遞 2509 9055

朱女士：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 3 月 31 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函收悉。隨函夾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最新擬稿備考。請留意 —

草案第 3 條 / 8AAA(3)條

接納委員的建議，刪除“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的提述。

草案第 5 條

現規定(律師會)理事會如獲得上訴法庭許可，可就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草案第 7 條

採納立法會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27(2)(b)(i)條所提的修訂建議。

草案第 11 條

採納立法會法律顧問的修訂建議，惟須稍作改動。

草案第 15 條

建議的第 72AA 條賦予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並不影響大律師公會現行的行為守則。大律師公會日後決定修訂執委會所訂的規則時，須考慮以制定附屬法例的形式，還是以修訂行為守則的形式來賦予有關修訂法律效力。

採納委員的建議，刪除“conflict”前“direct”一詞。

在草案第 7 條之後加插的新條文

這項條文訂明廢除第 27A 條。

新訂的草案第 17 條

這項條文訂明已經在英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可獲豁免。委員建議條例草案通過時已獲取錄的學生(包括修讀課程第一年的學生)應該全部得到豁免。採納這項建議，並把謀求認許的時限延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建議的第 17(c)條把豁免人士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攻讀校外學位課程的人士。

新訂的草案第 18 條

這項條文為目前受僱於律政司而一向享有權利的律政人員，訂定過渡安排和保留條文。大律師公會支持建議的安排。

第 31B 條

法院可以根據獲認許人士的出庭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編排他們的排名次序。

煩請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轉達上述事宜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擬稿。

下述人員會出席 2000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

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女士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2000 年 5 月 10 日